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更一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林世宗

代 理 人 沈晉瑋律師

邱邦傑律師

相 對 人 翊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立人

代 理 人 楊敬先律師

李益甄律師

郭心瑛律師

陳柏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十日內預納檢查人報酬新臺幣伍拾萬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 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，並為非訟事件法第19條所準用。另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院得定期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之報酬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 規定，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選任余煒楨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如附表一編號1、3、4、5所示範圍內之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記錄。檢查人認有預收報酬之必要，曾於111年1月

3日附具報價單，函請相對人預付檢查報酬，然未獲相對人回覆等情，經聲請人及檢查人陳報在卷（本院卷第321、337頁）。是相對人經通知後仍未預納檢查人之報酬，致本件檢查工作迄今無從進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為利續行本件檢查程序，本院自有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報酬之必要。本院審酌本件檢查範圍及內容，並參酌聲請人願先行預納報酬之金額，酌定聲請人應於10日內預納本件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報酬50萬元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拒絕其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家鉉

附表一：

編號	文件名稱
1	106年度之完整財務簽證、稅務簽證及監察人報告（包含重編後之文件）。
2	106年度營業報告。
3	106年度股東借款之對象及詳細資料。
4	107年返還股東代墊款之資金來源、發放依據、發放名冊及計算方式。
5	107年財務報表及其附註、營利事業所得稅資料及申報書、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、會計帳簿（含總分類帳、明細分類帳、所有序時帳、日記帳、進貨帳、銷貨帳）、會計傳票及憑證（含收入傳票、支

	出傳票、轉帳傳票、公司支出取得之統一發票、收據及其他記帳憑證)、往來銀行存款存摺及對帳單、財產目錄、進貨合約及訂單、銷貨合約及訂單、薪資清冊等文件。
--	--